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4 号），核准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884,3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1,7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6,999,941.28 元，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1,999,941.28 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53,658.87 万元（包含累计收取的利息收入 1,459.2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 万元），其中支付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项目现金对价 41,400 万元，项目支出 3,485.0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73.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和东兴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年10月24日，公司和东兴证券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监督，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2019年度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四、变更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由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随其股权转让出售；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百洋股份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配

套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百洋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于洁泉

周 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9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5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1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1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53,658.87 万元（包含累计收取的利息收入 1,459.2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和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7,314.95	8,773.83	8,773.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14.95	8,773.83	8,773.8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由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随其股权转让出售;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